

##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電話:2667 9100 傳真:2667 0298 網址:www.nter-hkscout.org

現接受申請! 截止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特別通告第 38/2025 號 2025 年 10 月 1 日

## 海外及內地活動津貼計劃

目 的:本計劃於2003年10月起設立,旨在鼓勵本地域青少年成員及領袖參與進度性訓練及參

加認可之海外及內地活動。

認可活動:由總會或本地域舉辦或統籌,公開予全港或本地域所有童軍成員參與的海外及內地活

動。

申請資格 :本地域現役各級支部成員及領袖。

津 貼 : a) 每年由地域執行委員會批核資助金額,而地域總監則以既定的批款準則批核各項申請。

b) 獲批准的申請人每人可獲相關前往交流地點之來回交通費用(如機票、高鐵費用)及活動參加費的津貼,資助額最低為100元,最高津貼額準則如下,以較低者為準:

有關來回交通費 用及活動參加費	<sup>#(1)</sup> 帶隊領袖	<sup>姓(2)</sup> 非帶隊領袖	青少年成員
最高百分比	50%	40%	70%
最高資助額	3,000 元	1,000 元	5,000 元

註(1)帶隊領袖 — 領袖帶領轄下青少年成員一同參加活動

註(2)非帶隊領袖 - 領袖自行參加活動

地域總監會考慮活動之性質、申請人考獲的有關支部獎章 (青少年成員)/完成的木章訓練 (領袖)、可用資金及其他資助等情況以決定個別申請人的津貼額。

- c) 申請人如在同一活動上,同時獲總會及其他單位資助,地域會先扣除其他單位津貼後,審批的最高津貼額會以申請人餘額及同上(b)準則作考慮。
- d) 已獲本地域任何津貼(包括訓練隊發展基金津貼)及曾於兩年內獲此津貼之人士 (以申請津貼活動完成日期當日起計算),則不會再獲本計劃津貼。

申請辦法

- : a) 本計劃每年批核申請2次,截止日期分別為:(1)每年5月31日(2)每年11月30日。
  - b) 申請人須填妥地域「海外及內地活動津貼計劃申請表」,連同有關獎章或資歷之證 書副本(如適用),提交地域總部。
  - c) 所有申請必須在活動舉行前半年內送交地域總部。
  - d) 申請者必須於2025年11月30日或以前將申請表郵寄(以郵戳為準)或擲交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撥入下期處理。

批 款 :按既定批款準則,由副地域總監(行政)審核,地域總監批准作出撥款。

發放款項 : 地域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獲批核的指定開支項目及金額。申請人在活動完結後,必須將

安 排 獲批開支項目的收據正本交地域總部才可獲得發放款項。

查 詢 : 如有查詢,請與地域行政幹事陳碧鳳小姐聯絡(電話:2638 6516)。

地域總監

黄燁堂



##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海外及內地活動津貼計劃申請表

## (甲)申請人資料

童 軍 旅:	<u></u>
姓 名:	職 位:
出生日期	
:	年 齡:
紀錄冊/委任書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在	友) 電郵地址:
以申請津貼活動完成日期起計算,過去	
(乙)已獲取資歷(請在適當□加上 <b>✓</b> 各支部成員填寫:	<b>,</b> 號及 <i>附上有關證書副本</i> )
獲取年	份         獲取年份
□ 樂行童軍獎章	貝登堡獎章
□ 深資童軍獎章	
□ 挑戰獎章/ 童軍高級獎章	□ 總領袖獎章
<ul><li>□ 探索獎章/</li><li>童軍探索獎章</li></ul>	□ 総 □ 毅行獎章/ □ 童軍標準獎章 □ □ □ □ □ □ □ □ □ □ □ □ □ □ □ □ □ □ □
□ 幼童軍高級歷奇章	
□ 幼童軍獎章	
各級領袖填寫:	
□ 基本原則和領導才訓練班/ 基 本 原 則 訓 練 班	□木    章
□基本訓練班	□ 高 級 訓 練 班/ <b>領導及管理訓練班</b> ( <b>單元</b> 3)
□ 初 級 訓 練 班/ <b>童軍運動基本原則訓練班</b> (單元 1A 及 1B)	□ 支 部 技 能 訓 練 班/ <b>支部技能方法訓練班</b> (單元 2A 及 2B)
(平川1八人11)	

(丙)海外/內地活動詳情		
活 動 名 稱:		
活動舉行日期:		
活動舉行地點:		
主辦機構名稱:		
預算開支: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推薦金額 (此欄由遴選委員會填寫)
活動參加費		X =
前往交流地點之來回交通費用(如機票、高鐵費用		
總額:		
(1) 聲明 □ 本人是帶隊領袖,帶領轄下( □ 本人非帶隊領袖(自行參加活動)。	旅團)青少年成員一	同參加活動。
<ul><li>(2) 如曾向其他機構或本會其他單位申請津貼是項</li><li>□ 本人於同一活動上沒有申請其他單位津貼。</li><li>□ 本人於同一活動上,另已申請</li></ul>		(單位/機構名稱)之津貼。
本人保證如就此活動向其他單位申請資助,必定個關機構名稱、申請金額及申請狀況。	盡快以電郵(nteroffa@	scout.org.hk)通知新界東地域有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未滿 18 歲申請者,必須由家長/監護人簽名同家長/監護人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意。) 日期:	
(家長/監護人姓名:	)	
如申請被接納,津貼將以支票形式發放,請註明支	票抬頭人之姓名(申請	青人/申請人父母/監護人*):
(*請刪去不好	適用者)。	
備註: 1. 申請表格內你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表格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2. 如發現於是項活動同時申請其他單位津貼而沒年內不會接受申請者有關海外及內地津貼申請		
(請以正楷填		
姓 名:	姓 名: 地 址:	